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07.75万元(该金额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8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4元,募集资金总额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24,618,100.77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进度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流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49,661.81	14,611.45	29.42%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25,988.01	67.63%
安毅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3,757.37	47.0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6,630.65	69.19%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3,439.48	41.33%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19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120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需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创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有关智慧转型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联,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与质量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有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江西、山东、山西、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和古南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管理、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96.44%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2,055.54	13.55%
贵州食品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	18,174.00	18,174.00	100.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89,257.69	54.9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18,595.9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金额为8,689.91万元,包括厂房新建和改造以及设备采购;铺底流动资金1,848.00万元;设备投资8,058万元,包括以上四个部分;设备改造,增加新的产能以满足生产;通过设备升级,提高环保水平和生产效率;更换匹配智能生产的机器设备;新增设备,以满足新产品的生产。
预计效益: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30,372.70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为3,335.67万元(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公司根据制定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约情况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8,174.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8,174.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491.06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491.06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厂房新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增产能、设备改造等已经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无需继续投入资金。

3.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项目各个环节,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0-02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0号2-9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投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网络国际(Mazars)网络。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贵州分所具体承办。贵州分所成立于2016年,负责人李健雄,已取得由贵州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4104)。贵州分所注册地为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33号天一大厦11栋1单元21层1号、22层3号。目前拥有从业人员54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6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2.人员信息
(1)2019年末未合伙人数量:130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3.业务信息
(1)2018年总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09万元
(3)2018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万元。

(4)2018年审计机构家数:13,022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

(6)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健雄,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IPO申报审计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工作23年,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社协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7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柏彬,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等项目的项目经理,从事证券工作6年,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到(受)的行政监管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均符合了充分的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胜任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经审阅关于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材料,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2020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意见以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复公告

证券代码: 002002 证券简称: 鸿达兴业
证券代码: 120805 证券简称: 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 临 2020-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01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说明如下:

1、请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符合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预约披露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编制审计计划、年末监盘、部分抽样检查、部分分析性复核及部分函证程序,尚未形成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

(2)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并表示理解,并将配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交接工作,确保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原审计机构审计现场工作及部分审计程序未能按原定计划时间执行,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再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相关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并表示理解,并尊重。

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

业能力和业务经验,2019年为2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截至2020年3月1日,为3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在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④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质量,能够保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按期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一所述情形,是否做好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交接工作作出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1)被更换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审计现场工作及部分审计程序未能按原定计划时间执行,导致整体审计工作进度较为缓慢,为保证鸿达兴业2019年度年报及时披露,鸿达兴业与本所友好协商,鸿达兴业决定不再聘任本所为其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所对此表示理解,并尊重,并于2020年4月3日向鸿达兴业出具关于终止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双方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

(2)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截至解除日,本所主要执行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编制审计计划、年末监盘、部分抽样检查、部分分析性复核及部分函证程序,尚未形成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受各地疫情管控的影响,往来及交易函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等工作受到较大限制,远未达到原定计划进度。

由于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审计工作尚未形成结论,故未达到与管理层、治理层充分沟通、审计意见阶段,所以不存在问题一所述的就年审相关事项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3)是否做好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工作

本所已收到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

所发出的《后任会计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函》,本所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予以了回复。

3、你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4月28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4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证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作出说明。

说明:

(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土壤治理修复、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PVC、改性PVC、PVC建筑模板、PVC医药包装材料、PVC生态屋等PVC新材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新材料;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和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6.07亿元。公司主要子公司包括:内蒙古高鸿达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鸿达氢能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包头市新达及稀土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公司各板块业务相对独立,年审工作同步推进。

(2)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原审计机构审计现场工作及部分审计程序未能按原定计划时间执行,整体审计工作进展较为缓慢,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已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前述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经2020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再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将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提前配备了充足的人员安排及充分的审计工作投入,并要求审计团队全力把控审计质量,按时完成审计任务。经综合评价,公司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按时完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3)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核查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鸿达兴业集团长期服务单位,近年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鸿达兴业控股股东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范围涉及鸿达兴

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分子公司。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一元化”领导和“一体化”管理优势,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牵头,组织总部IT团队及广东分所、江苏分所、江西分所、厦门分所的审计团队,前往前任注册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结合鸿达兴业集团年报审计进展情况,在对上市公司完成初步业务活动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在初步业务活动中,结合企业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文,主要确定的关键因素,包括:评价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和业务承接风险;另因上市公司存在信息系统的应用程序支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业务流程的情况,决定强制引入ITA执行IT审计。

在风险识别中,结合鸿达兴业集团年报审计进展情况,主要确定影响具体审计计划的关键因素,包括: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及其环境,识别与当前疫情有关的,并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价上市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舞弊风险评价与应对、确定计划重要性水平等。

在风险评估中,结合鸿达兴业集团年报审计进展情况,主要确定影响总体审计策略的关键因素,包括:识别和了解重大交易类别和重大披露流程及相关的IT应用程序;进一步了解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执行财务报表风险评估分析性程序及识别重大账户和重大交易流程。

本所已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项目开展了必要的风险评估,尽取调查等工作,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情况,根据了解的情况组建项目审计团队。鉴于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本所经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后,并制定了审计工作计划。根据以上工作安排,本所有能力保障鸿达兴业2019年审计工作质量以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如期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836 证券简称: 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 (临) 2020-003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至1500万元	盈利:15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169%至1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1元/股至0.0124元/股	盈利:0.013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在复工时间、客户订单下达、物流运输、原

证券代码: 000836 证券简称: 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 (临) 2020-002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报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795.36	266,372.02	-57.28%
营业利润	5,011.66	14,079.96	-64.41%
利润总额	5,462.82	14,170.90	-6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5.10	6,666.92	-3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9	0.0552	-3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4.45%	-1.18%
总资产	256,928.11	306,144.94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524.23	131,969.29	-5.64%
股本(亿元)	1208455244	120845524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04	1.0920	-5.64%

材料供应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销量以及相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有所减少。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本报告期受2019年以来光纤光缆市场阶段性供大于求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业绩在业绩预告期间尚未好转,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年,由于中国5G网络建设及光纤入户已达高峰,而5G规模建设尚未开始,市场处于4G到5G空窗期;同时,前期国内行业主要厂商扩产产能陆续释放,导致光纤光缆出现阶段性过剩,报告期内光纤光缆销售量和价格均较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3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7.28%;营业利润5,011.6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4.41%;利润总额5,462.82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95.1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8.58%。

变动的主要因素是:1、市场因素导致公司光纤光缆销售订单整体减少;2、利润下降;3、受市场因素影响,光纤预制棒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3、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到期,出售部分光纤设备资产,光纤产能减少。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本次业绩预告披露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有关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发布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776 证券简称: 柏堡龙 公告编号: 2020-01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4号文核准,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698,2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2.20元。截至2016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88,482,168.8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04,601.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7,577,567.45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星河世纪科技园,深圳农金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星河世纪有限公司被深圳农金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球”)吸收合并后注销。公司及农金球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募集资金及衍生利息调整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该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先后开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账户状态
1	柏堡龙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141	正常使用
2	柏堡龙	东亚银行揭阳支行	11172006867400	正常使用
3	柏堡龙	广东顺德银行揭阳分行	630001230900005683	正常使用
4	柏堡龙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10907	正常使用
5	柏堡龙	汇丰银行揭阳支行	678000340011	正常使用
6	柏堡龙	浙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84000610120100003316	2017年12月14日销户
7	衣金球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1434410605	正常使用
8	衣金球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2117237575	正常使用
9	衣金球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146	正常使用
10	衣金球	浙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8400061012010000841	正常使用
11	衣金球	中国民生银行普宁广达支行	606805119	2019年12月13日销户
12	衣金球	汇丰银行揭阳支行	678000506011	2020年1月16日销户
13	衣金球	东亚银行揭阳支行	11172009134400	正常使用
14	衣金球	粤商银行揭阳支行	630001230900006251	正常使用
15	衣金球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6240	正常使用
16	衣金球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60748	正常使用
17	衣金球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	804410000000667	2017年12月18日销户
18	柏堡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4500000443	正常使用